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 增加财通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的协议，自 2024 年 4 月 11 日起，本公司增加财通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财通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9934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 ETF	——
2	513000	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25ETF	日经 225ETF 易方达
3	563000	易方达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 A50	中国 A50ETF

注：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仅新增财通证券为现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财通证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联系人：蔡还

联系电话：021-58871097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